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述

1、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绝对控股）
- (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相对控股）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构成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的有（ ）。

- A.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6%的股东
- B.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 40%
- C.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 1/3 成员选任
- D.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答案：ABD

解析：上市公司收购的目的在于获得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已获得或者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geq 1/2$ ）成员选任；
-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一致行动人（一伙的）

【解释】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1) 法人与法人（①-⑥）
 - ①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父子关系）
 - ②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兄弟关系）
 - ③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两公司有一致的董监高，两公司也是一致行动人。）
 - ④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对其造成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 ⑤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银行以外的借钱人）
 - ⑥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合伙关系）
- (2) 法人与个人（⑦ - ⑪）
 - ⑦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
 - ⑧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董监高）
 - ⑨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大股东及董监高的亲属）
 - ⑩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被收购公司的董监高及亲属控制的企业）
 - 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被收购公司的董监高及员工与被收购公司控制的企业）
- ⑫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下列关于甲公司与乙公司关系的表述中，属于互为一致行动人情形的有（ ）。

- A. 甲公司与乙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

- B. 甲公司参股乙公司，可对乙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C. 甲公司监事会的主要成员，同时在乙公司担任监事
- D. 甲公司为商业银行，为乙公司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构成一致行动人。

【例-多选题】甲公司拟收购乙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投资者中，如无相反证据，属于甲公司一致行动人的有（ ）。

- A. 由甲公司的监事担任董事的丙公司
- B. 持有乙公司 1% 股份且为甲公司董事之弟的张某
- C. 持有甲公司 20% 股份且持有乙公司 3% 股份的王某
- D. 在甲公司中担任董事会秘书且持有乙公司 2% 股份的李某

答案：ABD

解析：（1）选项 A：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选项 B：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3）选项 C：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4）选项 D：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3、不得成为收购人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即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

4、股份锁定义务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